

# 雷甸镇 304 省道白云桥段风貌提升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雷甸镇304省道白云桥段风貌提升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1、项目名称：雷甸镇 304 省道白云桥段风貌提升项目

2、项目地点：雷甸镇

3、项目内容：为积极响应都市德清建设三年行动，加快雷甸产城融合一体化进程，强化 304 省道沿线环境治理，计划以临杭新区滨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为契机，实施 304 省道白云桥段风貌提升项目。本次搬迁范围为雷甸镇白云桥北侧西及三角渡大桥区块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涉及一个行政村，搬迁户数 14 户，涉及企业单位 1 家，被搬迁房屋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收购范围为雷甸镇白云桥北侧西及三角渡大桥区块内部分国有土地上的非住宅（企业）房屋。涉及收购国有土地上住宅及企业房屋共 3 家，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左右。

4、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毓烨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